**103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刊物計畫**

**「i**•**家」徵稿啟事**

**一、徵稿內容**

(一)刊名：中文為「i•家」。註：i=information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二)刊期：半年刊，6、11月出刊。

(三)呈現方式：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家庭教育專業領域的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進而促進家庭教育的推展與落實，歡迎相關領域供稿。

**二、徵稿主題：**

（一）第一期：多元家庭議題(含新移民、原住民、單親、隔代…等)，5月2日(五)截稿。

（二）第二期：親職教育議題(含社區生活營…等)，10月3日(五)截稿。

（請投稿人員依前述之主題自行訂定題目）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四、徵稿對象：**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

（二）各大專校院教師。

（三）各大學碩、博士生。

（四）各級政府機關人員。

（五）民間社團組織人員及一般民眾等。

**五、徵稿辦法**

(一)來稿請以中文寫作，投稿請用WORD軟體書寫，標準邊界（上下各2.54公分，左右為3.18公分），固定行高23pt，稿件檔案請寄family4128185@gmail.com之電子信箱，郵件主旨請寫：投稿-姓名-篇名。

(二)所有投稿內文，其內文及參考文獻格式均請依APA第五版以上格式書寫。

(三)稿件應包含：題目、正文、參考文獻；文字盡量精簡，文長以不超過

3,000字為原則；每字0.87元(含標點符號)，以審稿後計算稿費。

(四)為了維護匿名審查作業，除基本資料表外，其它地方請勿透露作者身份。

(五)無重複投稿至其它徵文作品，且為未經參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

(六)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授予主（承）辦單位有酌以潤飾內容之權利，及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主（承）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七)來稿方式請將徵稿辦法中所附「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填寫完，並於「本人簽章」處親筆簽名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連同稿件

(八)家庭教育中心收到稿件後，若決定送審，則交由編審委員審稿；若決定不予送審，將以電子信件通知投稿者。

(九)來稿一律聘請編審委員進行審查，將嚴守保密責任。

**五、本案聯絡人：**

（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聯絡人：陳俐潔

（二）地址：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溪北服務處)

（三）E-mail：[family4128185@gmail.com](mailto:family4128185@gmail.com)

電話：(06)659-1068#18 傳真：(06)659-2818

**附件1：103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刊物計畫**

**「i**•**家」徵稿格式**

**一、首頁**

**名稱**（標楷體、粗體置中、字型24）

作者

服務機關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稱

（標楷體、置中、字型14）

**二、內文**

壹、○○○（標楷體、置中、粗體、字型18）

一、○○○（新細明體、頂格排列、粗體、字型16）

（一）○○○（新細明體、頂格排列、粗體、字型14）

1、○○○（標楷體、退二格排列、粗體、字型14）

內容文字（新細明體、Time New Roman、退二格排列、字型12）

**附件2：103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刊物計畫**

**「i**•**家」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篇名/  投稿類別 | 中文： |
| 投稿類別：□專題　□一般文章　□其他：請說明＿＿＿＿ |
| 字數 | 全文： |
| 服務單位及職 稱 | 中文： |
| 通訊  作者  （加註\*為通過後可公開刊登訊息） | \*姓名： |
| TEL（公）： TEL（手機）： |
| 地址： |
| E-Mail： |
| 簽章： 年 月 日  （確認無一稿兩投且同意本刊徵稿與編輯作業準則所刊載之事項） |

**附件3：103年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刊物計畫**

**「i**•**家」切結書**

茲本人參加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i•家」家庭教育徵稿活動，已完整閱讀辦法規定，並充分瞭解其規定內容，並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之者；應即喪失投稿資格，如獲稿費，除同意主(承)辦單位取消獲得該稿費，並同意追回稿費。

1. 本投稿作品為本人寫作，無重複投稿至其它徵文作品，且為未經參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
2. 本投稿作品符合辦法規定之作品規格，無加上任何商業推銷片等行為。
3.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另本人同意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授予主（承）辦單位有酌以潤飾內容之權利，及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主（承）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此 致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聲明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3年 月 日**

附註：

本切結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活動承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存檔備查，連絡人：陳小姐，電話：(06)659-1068轉18，

傳真電話：(06)659-2818，電子郵件信箱：[family4128185@gmail.com](mailto:family4128185@gmail.com)